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1100435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嘉和君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李嘉和(男，身分證字號:F120735411、出生年月日:民國56年01月18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014鄰興豐路304巷2號)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全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

病歷號碼: 39309
死亡證字: W111153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李嘉和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F120735411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八德區大安里14鄰興豐路1906巷77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6 年 01 月 18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0 時 22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3段272巷16號		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急性呼吸衰竭併缺氧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嚴重敗血症併休克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反覆吸入性肺炎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 食道氣管瘻管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張國翊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4439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東華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1538041209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8041209 院所住址：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3段272巷16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壹拾貳 月 壹 日							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